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2-059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8月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2年8月10日在青海省格尔木市昆仑南路15-02号1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经董事会全体成员推举，本次会议由肖瑶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肖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日止。肖宁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肖瑶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日止。肖瑶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的议案》

选举以下董事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具体组成如下：

(1) 战略委员会（5人）

委员：肖宁、肖瑶、徐磊、王作全（独立董事）、胡山鹰（独立董事）

主任委员：肖宁

(2) 审计委员会（3人）

委员：刘娅（独立董事）、王作全（独立董事）、钱正

主任委员：刘娅

(3) 提名委员会（3人）

委员：王作全（独立董事）、肖瑶、刘娅（独立董事）

主任委员：王作全

(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人）

委员：胡山鹰（独立董事）、肖瑶、刘娅（独立董事）

主任委员：胡山鹰

以上各位委员均为公司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肖瑶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肖瑶先生同时为公司董事、副董事长，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

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张生顺先生、黄鹏先生、方丽女士、张萍女士、秦世哲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田太垠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方丽女士、张萍女士同时为公司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张生顺先生、黄鹏先生、秦世哲先生、田太垠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李瑞雪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李瑞雪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审议通过了《关于部门调整的议案》

将公司“证券投资部”部门职能调整并入到“董事会办公室”。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国际事务部的议案》

设立国际事务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1日

附件：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张生顺先生：生于1960年3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国家发明专利金奖获得者，高级工程师。1982年在青海钾肥厂参加工作，历任青海钾肥厂科研所副所长、二选厂副厂长；曾任青海盐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曾任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总工程师，期间曾兼任青海盐湖蓝科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盐湖海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2018年4月至今任格尔木藏格锂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总工程师、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9月至今任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生顺先生参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获份额对应股份数量270.00万股，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张生顺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张生顺先生曾因信息披露违规，受过青海证监局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张生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黄鹏先生：生于1981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至2007年任职于上海载重轮胎厂财务部，2007年6月至2015年3月任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供销部部长，2015年4月至2019年9月任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供储部部长，2019年8月至2022年3月任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3月至今任格尔木藏格锂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黄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深圳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黄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秦世哲先生：生于 1990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本科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于荷兰鹿特丹伊拉斯姆斯大学经济学专业，持有证券从业资格证书、基金从业资格证书。2014 年 4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职于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先后担任人力资源部主任、证券部主任、总经理助理；2016 年 3 月至 2020 年 6 月担任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墨竹工卡分公司董事、副经理，2016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西藏巨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 年 4 月至今任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秦世哲先生参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获份额对应股份数量 255.00 万股，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秦世哲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秦世哲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田太垠先生：生于 1978 年 5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会计师。1997 年 8 月至 2000 年 5 月任泸州粮油集团饲料公司会计、主办会计。2000 年 6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新希望农牧有限公

司子公司主办会计、财务经理、片区财务专员、总部高级经理。2009年10月至2015年4月任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子公司财务总监兼经营副总、总部财务部长。2015年4月至2016年3月任四川熙泰运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16年3月至2017年3月任四川特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房产事业部财务部长。2017年3月至2017年10月任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管理部财务总监。2017年10月至2020年6月任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7月至今任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田太垠先生参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获份额对应股份数量255.00万股，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田太垠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田太垠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瑞雪先生：生于1973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本科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经济法专业，研究生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持有律师资格证书、证券从业资格证书、基金从业资格证书。1996年8月至2007年4月历任农行乐至支行法律顾问、信贷管理科副科长、资产保全科科长，简阳市支行副行长，资阳市分行信贷管理处副处长，四川省分行法律合规处合规经理，2007年5月至2020年10月历任浦发银行成都分行风险管理部风险经理、邛崃支行副行长、成都分行客户部副经理，2020年12月至2021年10月任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1年10月至今任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李瑞雪先生参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获份额对应股份数量15.00万股，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李瑞雪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深圳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李瑞雪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李瑞雪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